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.02.26 行執法字第 102000055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2 月 26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「分署建議於單一登入窗口健保資訊聯結作業之回覆資料，增列投保單位負責人欄位」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貴分署建議於單一登入窗口健保資訊聯結作業之回覆資料，增列投保單位負責人欄位乙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分署 101 年 12 月 13 日雄執字第 10118002940 號函。

二、本件經本署向法務部為旨揭建議，經該部函復略以：所提意見應屬妥適，惟請本署先行與健保局協商業務面具體作法，並取得該局同意後，再據以辦理後續資訊技術面程式增修事宜。嗣本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函請健保局同意，該局以 102 年 2 月 7 日健保承字第 1020021095 號函復稱：「…查本局資料庫投保單位負責人欄位，係由投保單位向本局申報，而非本局權責核定之資料，即資料異動申報、處理等，易生時間落差之情形，如提供貴署使用，恐生爭議，建請…逕洽主管機關經濟部研商批次查詢之機制，以取得最新資料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送達是否合法，係依事實認定，似與送達第三人之執行命令有無記載第三人之負責人無涉。又健保局前揭函已載明，投保單位負責人欄位，係由投保單位向該局申報，資料異動申報、處理等，易生時間落差等情形。是以貴分署如依健保局提供之投保單位負責人資料執行，恐因時間之落差，致使該資料與現行登記資料不符，更易產生送達之爭議。另如洽主管機關經濟部研商建置批次查詢之機制，除應支出龐大之建置費用外，其查詢所須時間（申請、待回復等）與貴分署直接上經濟部網站查詢比較，時間較長，速度較慢。綜上所述，本件仍請貴分署依現制辦理。

四、檢附前揭法務部及健保局函各乙份。

附 件 1：法務部 函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

法資字第 10200015250 號

主 旨：有關貴署為提升執行之效能及確保執行命令送達合法性業務需求，函請本部於單一登入窗口健保資訊連結作業之回覆資料，增列投保單位負責人欄

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102 年 1 月 17 日行執法字第 10100550320 號函。

二、貴署所提意見應屬妥適，惟請貴署先行與健保局協商業務面具體做法並取得該局同意後，由本部資訊處辦理後續資訊技術面程式增修事宜。

附件 2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

健保承字第 1020021095 號

主旨：有關函請本局健保資訊連結作業回覆之資料，增列投保單位負責人欄位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 貴署 102 年 1 月 31 日行執法字第 10200506430 號函。

二、查本局資料庫投保單位負責人欄位，係由投保單位向本局申報，而非本局權責核定之資料，即資料異動申報、處理等，易產生時間落差之情形，如提供 貴署使用，恐生爭議。建請 貴署逕洽主管機關經濟部研商批次查詢之機制，以取得最新資料，而本局原已提供之投保單位統一編號之資料，可供 貴署與主管機關經濟部資料比對使用。